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隽环连罚字〔2019〕1号

武汉恒诺创通高科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MA4968CP89

住 所：通城县五里镇锡山村三组一号

负 责 人：黄鹏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9年10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原料未按要求密闭，露天堆放在厂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19年10月8日我局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负责人黄鹏飞陪同下进行了现场勘察，你单位料仓南侧有砂土露天堆放，料仓北侧有料石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2. 2019年10月8日我局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容：负责人黄鹏飞承认你单位有砂土等原料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露天堆放的行为。

3. 2019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内容：你单位料仓南侧有砂土露天堆放，料仓北侧有料石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原料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

我局于2019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

② 行为决定书》(隽环责改字〔2019〕21号)。2019年10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隽环罚字〔2019〕15号)，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我局于2019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你单位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仍然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未采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19年10月14日我局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在单位负责人黄鹏飞陪同下进行了现场勘察，你单位料仓南侧砂土和料仓北侧的料石仍然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2. 2019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单位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内容：你单位料仓南侧砂土和料仓北侧的料石仍然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原料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

我局于2019年10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隽环罚告字〔2019〕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隽环罚听告字〔2019〕5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至今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

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通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山支行
户 名：通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账 号：82010000000151536
地 址：通城县政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19年10月21日

